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邹 倩	7	7	0	0	否
张 浩	7	7	0	0	否
姚永刚	7	7	0	0	否

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 时间	会议 届次	议案	审议 通过 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5、《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5、《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3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5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通过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其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审计、规范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3 次。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管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会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